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直录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**岑溪市岑城镇卫生院** 合同编号：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**河南彬晟商贸有限公司**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 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 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河南彬晟商贸有限公司 岑溪市 网上超 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 应商征 集入围项目-河南彬晟商贸有限公司

岑溪市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CXZC2025-W1-00608	电子针疗仪	苏州华佗	SDZ-11	2	台	520.00
2	CXZC2025-W1-00608	艾灸架三通	南阳汉艾	原装	3	个	25
3	CXZC2025-W1-00608	艾灸架夹子	南阳汉艾	14.5cm	6	个	35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325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叁佰贰拾伍元整	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 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**理疗室设备采购**	1批	1325	事业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注：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 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 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 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 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 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 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 合

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 乙方。

五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 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 措施， 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 包括但不限于： 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 其他技术资料 （如有） 。

3、交货期：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。

4、交货方式： 送货上门。

5、收货人：黄玲 联系方式：13517745681； 收货地址： 岑溪市岑城镇卫生院

六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 （如有）：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 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 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 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 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验收标准： 详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 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河南彬晟商贸有限公司 岑溪市 电子卖场 （网上超市） 项目协议书》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；

3、到货验收：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 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 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4、最终验收 （如有）： 安装调测完毕后，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 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七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1、货物质保期为 ， 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
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 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， 14 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 算。

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响应， 48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 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， 乙方应在 168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
4、质保期届满后，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 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 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 的要求相一致。

5、_____

八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，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 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 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 律障碍， 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2、_____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 甲方逾期支付 （申请支付） 货款的， 自逾期之日起， 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 ‰的违约金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 的，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， 自逾期之日起， 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 ‰的违约金； 乙方逾期 5 日不能交货的， 应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价 5 %的违约金， 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 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（如有） 。

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 （如有） 的， 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， 每发生一次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。同时，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，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

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 的， 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。

4、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， 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（如有）， 同时， 报经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。

5、_____

十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， 或向采

购中心反映。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：18977461515 ； 采购中心

联系人电话：400-881-7190；

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 _____。

2、协商不成的，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_____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 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河南彬晟商贸有限公司 岑溪市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、询标纪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 应 商征集入围项目-河南彬晟商贸有限公司

岑溪市 电子卖场 （网上超市） 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 本 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 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（1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（如有）；

（2） 本合同；

（3）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 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河南彬晟商贸有限公司 岑溪市 电子卖场 （网上超市） 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

（4） 投标文件；

（5）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 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两 份， 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_____

（本页无正文， 为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》之签章页）

甲方 （公章）：岑溪市岑城镇卫生院	乙方 （公章）：河南彬晟商贸有限公司
法定 （授权） 代表人_	法定 （授权） 代表人 _
（签字）：	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岑溪市明都新城永兴四街113号	地址：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龙源街道红旗渠路28号
电话： 0774-8228907	电话： 18977461515_
开户银行： _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新区支行
账号： _	账号： 1704000109100057071
签订日期：2025年5 月29 日	签订日期：2025年5 月29 日